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79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 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函》（安教函〔2023〕5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和我委《关于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安发改物价〔2022〕80号），结合学校办学运行情况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同意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学费标准每生每年不超过7800元、住宿费标准每生每年不超过1500元。

二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实行，执行期两年。

三、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（学期）预收。学生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后，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学费、住宿费。

四、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

2023年4月4日